（上接B149版）

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985,455,189.59元，同比下降8.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01,185.69元，同比下降38.89%。具体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所述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且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三）……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三）……（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
第一百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前款所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六）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六）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新增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字体、格式、页码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5月）。

二、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晓龙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3年度签署本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长期负责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让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大信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含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0万元（含税）。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大信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大信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3,409.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23,826,654.4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10,267,758.56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4,094,412.9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第一季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382.67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使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提高，从而使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大。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第一季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026.7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409.44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3,409.4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4,601,185.6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0,334,314.3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9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658,536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139,341,4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630,170.94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99%。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0,226,711.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58,856,882.3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9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9,445,066.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6,304,93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存入专用账户，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5,75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9,445,066.80
募集资金净额		2,066,304,933.2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的金额	43,276,185.04
	减:募投项目支出	513,250,641.7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90,531,099.89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306,678.89
本年度使用金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69,234,160.69
	减: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注	10,227,919.38
	加:理财收益	31,115,630.63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3,109,540.51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53,378,976.2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18,100,148.85
理财产品余额		825,500,000.00
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余额		9,778,827.37

注: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转入回购股份账户的金额为20,000,000.00元，实际回购股份使用10,227,919.38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剩余尚未使用资金及利息收入金额9,778,827.37元暂存于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中，后续仍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5月对其进行修订，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按照公告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科”）为“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宏力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宏力达”）、福建宏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2日完成《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宏力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069011013001952550	170,066,551.10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03004277154	944,640.93
宏力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0771000000000645	159,750,968.41
宏力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121914488910508	49,149,745.61
宏力达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	906030120190005018	已注销
宏力达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210201013300001287	已注销
宏力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03004278266	1,757,100.52
宏力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30078801000002823	36,431,142.28
泉州宏力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8888	已注销
福建宏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	35050165930109999999	已注销
合计	/	/	418,100,148.85

2021年6月11日，公司注销了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06030120190005018），资金余额转至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10069011013001952550）。

2022年7月21日，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注销了在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210201013300001287）。

2023年7月20日，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东园支行开立